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趙勇維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3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kevin6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科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30822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要點」、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示之標示方法及規格」及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個別認可作業試驗人員規定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）

部長陳威仁